

证券代码：839931

证券简称：国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列表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昌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丽平的哥哥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追认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中，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至今与公司共发生采购业务金额合计 8,783,424.23 元（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后同）。2018 年 7 月，薛雄师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原实际控制人张海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从公司离职。此后，原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及其控制的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再被公司列为关联方，也未对涉及交易以关联交易形式予以披露。现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追认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市昌苏贸易有限公司从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公司共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金额合计 3,424,534.35 元。该公司负责人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丽平的哥哥，因公司工作失误未及时披露，现特对相应关联关系予以追认。

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未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和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负面影响。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 B02（地号：22120806772）

注册地址：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 B02（地号：221208067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从权

实际控制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氯酸钠、氢气等。

关联关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昌苏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36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36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明

实际控制人：黄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丽平的哥哥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发生额	2017年 发生额	2018年 发生额	2019年 发生额	2020年 1-6月 发生额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氯酸钠	-	99,829.06	1,068,793.10	6,450,952.51	1,163,849.56
广州市昌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氯酸钠	932,350.42	637,128.21	560,055.71	-	-

司						
---	--	--	--	--	--	--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广州市昌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氯酸钠	1,295,000.0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决定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